

QZ05904-0100-2022-00008

宝政〔2022〕35 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

现将《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及石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创新监管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实、落细、落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1.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一步向各党支部和企事业单位延伸，推动各级各部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充分运用各种融媒体手段和基层网格员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安全风险防控意识，

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 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和“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形式、多层次广泛宣传发动，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良好氛围。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执法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3.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加强与中国应急管理报、国家媒体、泉州电视台、泉州晚报、泉州移动公交、石狮日报等媒体的深度合作，及时归纳总结学习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进专题报道、系列报道、跟踪报道，及时报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扩大应急管理向生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末端宣传；强化和完善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定时更新内容、推送信息。

4. 强化反面曝光警示。充分运用各种融媒体手段，定期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邀请专家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筛选典型案例，剖析事故原因、定性依据和处置结果，讲解分析事故教训，以案释法，宣传警示，不断强化各类责任主体和公众的警醒，全面提升市民的“依法治安”意识。

5. 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按照《泉州市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泉安办〔2020〕63号）要求，

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选取一批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培育打造一批示范样板企业，充分发挥安全文化的导向功能、凝聚功能、激励功能、约束功能，不断提高人的安全素质，推动安全意识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6. 推动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落细安全生产责任。推动镇直有关单位落实“三个必须”要求，贯彻执行《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意见》，细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事项，推动厘清监管事权、消除监管盲区。建立镇安委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建立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清单，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任务交办单，加强跟踪督办；督促相关部门细化整改责任分工，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定期不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7.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的工作机制，总结经验做法，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推进班组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完善齐抓共管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旅

游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好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

三、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8. 持续摸排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发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网格员滚动摸排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情况，做到情况清、底数明；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和安全生产条件，将辖区所有企业按规模以上、中等、小微和拟取缔关闭等 4 个类型进行分类，“一企一册”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档案；对新增、减生产经营单位底数，要动态更新“一企一册”基础档案。

9. 全面启动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全面铺开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督促所有企业，借鉴标杆示范企业的典型经验做法，按照所属本行业（领域）《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要求，分类分级对标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建立健全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并持续滚动更新，确保至 2022 年底前，全镇企事业单位基本完成标准化创建工作。

10. 启用“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指导督促企业主动录入和上传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基本实现所有企业平台监管“全覆盖”；用好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全程跟踪企业“三张清单”落实情况；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全面辨识企业风险、制定管控措施，根据企业规模、固有风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运行情况，实施“红橙黄蓝”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动态更新，夯实安全基础。

11. 落实标准化提升约束激励机制。按照职责权限从经济政策、荣誉、信用等方面建立健全联合约束激励机制，将标准化创建情况与信贷信用等级评定、融资投资、评奖评先评优等奖惩措施挂钩，鼓励企业自觉开展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对不依法履行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措施，倒逼企业安全责任落实。适时组织标准化提升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杜绝企业“只造资料不落实不提升”和中介服务机构“纸上服务”“劣质服务”等现象，真正把标准化提升贯穿到安全管理的每一项举措、每一个环节，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2. 持续滚动开展排查整治。结合正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任务加大整治攻坚力度，持续滚动排查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按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开展整治，确保整改落实形成闭环，并分级分类滚动管理。

13. 继续推行安全生产会商。每季度召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逐级分析研判行业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研究隐患整改、风险管控和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聚焦发现的重点难点、薄弱环节，定期深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查摆安全生产共性问题，提出整改的政策措施，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推动从解决一个个问题到解决一类类问题。

14. 实施“开小灶”整治。结合全镇安全生产形势变化，定

期组织深入分析事故多发地区、突出风险叠加问题，找准特色行业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问题，精准分析风险问题症结，研究提出系统性、综合性的长效治理措施，实施“开小灶”整治，做到“退城入园一批、整顿提升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五、突出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15.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妨害铁路运行安全等非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淘汰退出。深化“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继续深入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整治。推动农村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加快通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16.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深入实施《石狮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做好油气储存、烟花爆竹等安全风险防范。

17. 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深入实施《石狮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排查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老旧小区燃气管网、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推动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整改治理一批安全隐患问题，标本兼治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

平。

18.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紧盯高层建筑、地下公共建筑等传统高风险场所，“一厂多租、一楼多企”场所，医院、养老院、学校、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整治。

19. 加强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扎实完成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强化公路、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

六、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20.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互联网+执法”，切实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对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严防执法简单化、“一刀切”。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

21.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强化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涉嫌犯罪刑事案件移送机制，加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前刑事责任追究力度，营造安全生产法治环境。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法定职权，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突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开展执法，重点打击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法定义务等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高压态势，切实解决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宽、松、软”等问题，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七、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22.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推动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深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提升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做好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衔接。

23. 推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加快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省上平台对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专项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

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落实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4. 推动形成社会化风险防控格局。健全落实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曝光力度。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依法依规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

25.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强化消防站实体化运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推进装备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储备项目建设。建立完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推进民兵应急力量与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衔接，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